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拟与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之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下属公司累计已签署协议但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1,777.92 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17.92 万元（见表 1），关联共同投资 960 万元（见表 2），均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表 1：与同一关联方下属公司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及其子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方公司		关联交 易 内 容	交易预计 金额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向关联人采 购原材料	晋能控 股装备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 公司北石店分公司	LNG 煤层 气采购	500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 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 业分公司	物资采 购	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 公司		华新燃 气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 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 限公司	食品采 购	5.94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 司	食品采 购	1.98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向关联人销 售产品、商品	晋能控 股装备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 任公司	煤层气 销售	200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提 供劳务	华阳新 材料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服 务	4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 提供劳务	华新燃 气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代理服 务	45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华阳新 材料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	煤层气 井租赁	20
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817.92

表 2：与同一关联方关联共同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投资金额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共同投资	晋能控股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鑫基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为获取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屯城煤业有限公司、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平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高平科兴南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高平科兴前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沁和能源集团中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鑫基煤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关联方）8 家煤矿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矿业权，推进落实晋城市增储上产三年行动计划，蓝焰煤层气与上述 8 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蓝焰煤层气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96%；其余 8 家公司各出资 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金的 0.5%。	960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000 万元与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777.92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7.53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	截止到披露日已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3000	0	5433.3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朱东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山西示范区长治路 345 号 1 幢 A 座 10 层
5.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51964854W

7.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管道燃气的销售；燃气输气管网设施的规划、建设、管道施工、维检修；燃气工程施工、设计与工程咨询；燃气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燃气具、燃气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及安装。

8. 主要股东：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50%，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5%，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关联方总资产 215,021.98 万元，净资产 59,694.81 万元，营业收入 160,073.57 万元，净利润 520.09 万元。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该关联方控股股东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市公司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经营正常，依法存续，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拟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并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蓝焰煤层气郑庄工区增压站，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向买方供气，煤层气销售价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采暖季与非采暖季价格执行，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天然气（煤层气）政策调整或物价部门价格调整，合同价格随之调整，卖方以价格调整函的方式下发至买方。如遇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时，结算前双方可另行协商结算价格。合同约定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以当

月实际气量核对，按月结算，月结月清。合同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煤层气市场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有关材料，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是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开拓煤层气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